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29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莘田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有利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世傑即世傑企業社

李秋惠即翱翔企業社

上三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紀雅茹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萬里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佣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4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
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4年9月30日裁定，限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

01 已於同年10月3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02 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
03 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
04 按，其上訴欠缺必備之程式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林姿儀